



文教·史地
世界政治經濟年鑒
(民國三十一年)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43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43

文教
史地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世界政治經濟年鑒
(民國三十一年)

世界政治經濟年鑑

林柏生題

凡 例

- 一、事變以還，中國出版界已無世界年鑑之編述，吾人欲查考近數年中外情況，每感困難，茲特編印此書藉供參考。
- 二、本書所載各國，除中華民國列為第一外，其餘悉依各國國名英文字母為序，以便翻檢。各國殖民地，暫不列入。
- 三、本書所述各國狀況，分列為：1. 政治，2. 教育，3. 司法，4. 財政，5. 軍備，6. 物產及工業，7. 貿易，8. 交通，9. 金融等項。中華民國，更添附 10. 景氣指標。
- 四、除少數國家外，各國俱附記一九四〇年該國大事，中華民國則附記民國三十年及三十一年一至三月之大事。
- 五、一九三九年歐戰開始以後，歐洲國家版圖，其基於條約而變動者，俱在章首加入變革一欄，略加紀述。
- 六、本書“中華民國”一章，蒙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教育部，最高法院，財政部，軍事委員會，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實業部，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中央儲備銀行等機關予以材料之供給及敘述之指正，附此誌謝。

目

錄

(除中華民國外,各國以英文字母先後爲序)

中華民國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阿根廷
Argentina

比利時
Belgium

玻里維亞
Bolivia

巴西
Brazil

保加利亞
Bulgaria

智利
Chile

哥林比亞
Colombia

科斯達利加
Costa Rica

古巴
Cuba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丹麥
Denmark

厄瓜多爾
Ecuador

埃及
Egypt

芬蘭
Finland

法蘭西
France

德意志
Germany

大不列顛(英國)
Great Britain

希臘
Greece

危地馬拉
Guatemala

海地
Haiti

洪都拉斯
Honduras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伊 朗

Iran

伊 拉 克

Iraq

意 大 利

Italy

日 本

Japan

利 比 里 亞

Liberia

滿 洲 國

Manchoukue

墨 西 哥

Mexico

荷 蘭

Netherlands

尼 加 拉 瓜

Nicaragua

挪 威

Norway

巴 拿 馬

Panama

巴 拉 圭

Paraguay

祕 魯

Peru

波 蘭

Poland

葡 萄 牙

Portugal

羅 馬 尼 亞

Rumania

薩 爾 瓦 多 爾

Salvador

西 班 牙

Spain

瑞 典

Sweden

瑞 士

Switzerland

泰 國

Tailand

土 耳 其

Turkey

蘇 維 埃 社 會 主 義 共 和 國 聯 邦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美 利 堅 合 衆 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烏 拉 圭

Uruguay

委 內 瑞 拉

Venezuela

南 斯 拉 夫

Yugoslavia

中華民國

【首都】 南京

【面積】 一〇,三二二,〇五一方公里

【人口】 四二六,六〇三,二五八人（據民國二十五年內政部統計）

一 政治

【國體】 三民主義共和國

【元首】 國民政府主席汪兆銘（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推舉同月二十九日就職）

【民國成立】 清末政治腐敗，國事日非，及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中法戰役，我國戰敗，國父孫中山先生決志傾覆清廷，創建民國，是為中國國民革命之開始。紀元前十六年第一次在廣州革命首義，不幸失敗；自後起義凡十次，革命志士屢蹶屢起。紀元前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各省先後響應，始告成功。是年十一月各省代表在南京開會，選舉國父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翌年，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并改用陽歷。自是以還，國家雖憂患頻仍，然藉國父主義之昭示及其後死同志之努力，得以巍然存立於東亞，迄於今茲。

【法制】 民國元年二月七日參議院開始起草臨時約法，同年三月八日，臨時約法告成，是為中華民國第一次之約法，全文分七章五十六條。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國會成立；同年七月十二日由參衆兩院選出組

草委員三十人，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當時因袁世凱專政野心日熾，憲法起草屢經波折，始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分十一章，一百一十三條，制度大半摹倣法蘭西，是為中國制憲史上有名之天壇憲法。憲法完成之前，選舉袁世凱為大總統。

民國三年，袁世凱圖謀修改約法，於是年一月廿六日公佈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同年二月十八日約法會議開始，五月一日，新約法由總統公布，廢責任內閣制，採總統制，將總統權限擴張至最大限度，全文分六章，六十八條。

新約法既擴大總統權限，袁世凱獨裁野心益大，尋且欲帝制自為。民國四年十月六日，袁世凱御用之參政院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以國民會議之初選人為選出國民代表之基礎，並由國民代表大會投票表決“國體問題”。同年十月廿五日，開始選舉，二十八日繼續國體投票，表決主張君主立憲，推袁為帝，改元洪憲，是為中國立憲史上之黑暗時期。

其後蔡松坡雲南起義，袁世凱死，帝制告終，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於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令召集國會，完成憲法，並聲明憲法未定之前仍進行中華民國元年之約法，至憲法成立為止。又定民國五年八月一日為舊國會開始集會之期。國會集會後，由吳宗慈等提案，請定期繼續議憲，並以民二年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為議憲基礎，國會遂於同年九月五日開憲法會議。九月五日至十三日為憲法起草委員會說明旨趣之時期，後全案付審議會審議。是年九月十五日至六年一月十日，審議會開會二十四次。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六日，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讀會程序。在二讀會期間，因中央與地方權限問題，引起糾紛，乃至各省督軍之相繼獨立，總統黎元洪免內閣總理段祺瑞職，而以張勳代之，張勳逼黎解散國會，國會即於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張勳入京，進行復辟，旋

於六年七月十二日失敗。

張勳復辟失敗，馮段執政，不召集舊國會，國會議員紛紛南下，國父在滬，乃出而倡言護法，即立憲史上有名之西南護法運動。其後西南護法運動於民國九年一月停止議憲工作，南方護法政府解體，政局更陷於混沌，各省且有聯省自治運動發生。

民國十一年，曹錕與佩孚高呼恢復法統口號，排黎元洪為總統，六月十四日，下令撤消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國會令，復集舊國會，繼續制憲，不幸曹錕賄選成功，並於七日內匆匆完成憲法會議，十月十日即公佈曹錕憲法，計分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同年八月八日，中國國民黨召開二屆五中全會，當時法制局局長王世杰等有請頒約法之建議。

民國十九年，北京擴大會議重訂國民政府組織大綱，成立國民政府，同時由中央委員互推汪精衛先生等七人及法學專家羅文幹等六人，負責起草約法。至九月十八日，擴大會議移至太原，約法起草仍繼續進行。同年十月二十七日，約法會議草案經擴大會議通過，計分八章，二百一十一條。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決議，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民二十年三月二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推定吳敬恆等十一人為約法起草委員，至二十二日，全部條文起草完竣，二十四日，由中常會議決通過，約法即於是年六月一日，由國府頒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開會，議決籌備憲政，立法院設立憲政起草委員會，由立法院長孫科任委員長，着手起草憲法，歷一年餘，草擬完竣，繼又組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參酌外界

意見擬具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提請三中全會討論。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國民黨五全大會決議於民國二十六年召開國民大會，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乃公布憲法草案，是為中國制憲史上之五五憲草。其內容大要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二節 縣
		第三節 市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七章 教育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二十九年三月抄，國民政府還都，四月三日，即決定實施憲政，五月二十五日公布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七月二十九日憲政實施委員會宣告成立，五五憲草由該委員會修正中。

憲政未實施前，中國政治制度以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最高策動機關，以國民政府為治權行使機關。茲將此兩機關分述如下。

【中央政治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和平運動開展後國民政府改組還都，收拾時局之最高政治策動機關。先是中央政治會議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幕，同月二十二日閉幕。該會議之重大權限如下：

(一)授權主席，決定中日新關係調整方針；

(二)關於中央政府之成立事項。

中央政治會議係以中國國民黨為中心，聯合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之士所組成，名單如下：

中央政治會議主席：汪兆銘(中國國民黨主席)

委員：三十名

陳公博 褚民誼 周佛海 梅思平 林柏生 丁默邨

曾 醒 劉郁芬 李聖五 葉 遜 (以上中國國民黨)

王克敏 王揖唐 齊燮元 朱 深 殷 同 (以上前臨時政府代表)

梁鴻志 溫宗堯 陳 羣 任援道 高冠吾 (以上前維新政府代表)

諸青來 李祖虞 (以上國家社會黨)

趙毓松 張英華 (以上中國青年黨)

卓特巴札布 陳玉銘 (以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代表)

趙正平 楊毓珂 岑德廣 趙尊嶽 (以上社會上負有重望之人士)

中央政治會議閉幕後，產生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全國最高之指導機關。事變前亦有同樣之政制，其構成份子全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二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改組，授權 汪主席延請國內各黨各派共同參加，此為最重要之一變更。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底公佈之

籌云員委員名單如下：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兆銘當然委員：汪兆銘 陳公博 溫宗堯 梁鴻志 江亢虎延聘委員：王揖唐 王克敏 齊燮元 朱 深 殷 同 高冠吾趙正平 繆 斌 諸青來 趙毓松 趙尊嶽 岑德廣指定委員：周佛海 褚民誼 陳璧君 梅思平 陳 羣 林柏生劉郁芬 任援道 焦 瑩 陳君慧 陳耀祖 李聖五葉 蓬 丁默邨 仰式脫 楊揆一 鮑文越 蕭叔宣李士羣列席委員：朱履誠 顧忠琛秘書長：周佛海 副秘書長 陳春圃 羅君强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法制，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交通，
社會事業等專門委員會，組織如下（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調查）：

中
央
政
治
委
員
會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委梅思平內政專門委員會：主委江履誠外交專門委員會：主委李聖五軍事專門委員會：主委鮑文越財政專門委員會：主委陳之碩經濟專門委員會：主委陳君慧交通專門委員會：主委李祖虞教育專門委員會：主委焦 瑩社會事業專門委員會：主委金家鳳

中央政治委員會，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其決議送由國民政

府執行之。

【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爲治權行使機關。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改組還都，各院部會組織，大體與事變前相同。及至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國民政府機構遂稍有變更。該案原文如下：

(1)以警政部合併於內政部，內政部設警政總署，各省及各特別市之警務處及警察局屬於各該省市政府，內政部有監督指導之權。(編者按，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將警政總署改爲警政司。)

(2)工商農礦兩部合併爲實業部。

(3)交通鐵道兩部合併爲交通部。

(4)社會部裁撤，其社會福利部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並於行政院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置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九人。各省及各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會，屬於各該省市政府，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有監督指導之權。

(5)全國經濟委員會，除委員長副委員長外，以外交部長，財政部長，實業部長，交通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爲常務委員，(特派)，並置委員四人至六人(簡派)。

(6)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四人(特任)，出席行政院會議，不兼部務。

(7)軍事委員會添設調查統計部，在政治訓練部之次。

最近調查(三十一年三月卅一日止)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組織及人選如下：——

國民政府

主席：汪兆銘委員：董 康溥 侗張英華張永福恩克巴圖王克敏褚民誼趙正平楊壽樞張國元陳中孚倪道烺王揖唐

—文官處

文官長：
徐蘇中

—參軍處

參軍長：
唐 蟒行政院——
(院長)汪兆銘

(副院長)

周佛海

(秘書長)

陳春開

(政務委員)

傅式說趙尊嶽李士羣蔡 培立法院——
(院長)陳公博

(副院長)

繆 斌內政部——部長：陳 羣外交部——部長：稽民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軍政部——部長：鮑文越海軍部——部長：任援道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實業部——部長：梅思平交通部——部長：丁默邨宣傳部——部長：林柏生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邊疆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慧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諸青來

全國糧食管理委員會

——委員長：顧寶衡

全國經濟委員會

——委員長：汪兆銘

(兼)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委員長：周佛海

(兼)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龔 湘—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

司法院	最高法院——院長： <u>張 輯</u>
	行政法院——院長： <u>林 彪</u>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u>朱履蘇</u> (兼)
(院長)	<u>溫宗堯</u>
(副院長)	<u>朱履蘇</u>
考試院	銓 敘 部——部長： <u>趙毓松</u>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u>焦 瑩</u>
	(院長) <u>江亢虎</u>
	(副院長未定)
監察院	審計部——部長： <u>夏奇峯</u>
	(院 長)
	<u>梁鴻志</u>
	(副院長)
	<u>顧忠琛</u>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參謀本部——總 長： <u>楊揆一</u>
	軍事參議院——院 長： <u>汪兆銘</u>
	(兼)
	軍事訓練部——部 長： <u>蕭叔宣</u>
	政治訓練部——部 長： <u>陳公博</u>
	(兼)
	調查統計部——部 長： <u>李士羣</u>
	航 空 署——署 長： <u>陳昌祖</u>
	駐開封綏靖主任—— <u>劉郁芬</u>
	駐武漢綏靖主任—— <u>葉 蔭</u>
	駐廣州綏靖主任—— <u>陳耀祖</u>
(兼)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長 <u>汪兆銘</u> (兼)	
清鄉委員會：委員長 <u>汪兆銘</u> (兼)	
籌堵中牟黃河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 <u>殷 同</u>	

華北政務委員會 (委員長) <u>王揖唐</u>	內務總署督辦—— <u>王揖唐</u> (兼)
	財務總署督辦—— <u>汪時瓊</u>
	治安總署督辦—— <u>齊燮元</u>
	教育總署督辦—— <u>周作人</u>
	實業總署督辦—— <u>王蔭泰</u>
	建設總署督辦—— <u>殷 同</u>
	政 務 廳 長—— <u>夏肅初</u>

國民政府還都時，發表十大政綱，如下——

- (一) 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掛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 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 聯合各友邦，共同防止共產黨之陰謀，及一切擾亂和平之活動。
- (四) 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之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 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 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 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生產之發展。
- (八) 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 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 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

泛之學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之“不負實際政治責任”刪去，成為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又第十二條“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全條刪去。

現在之國民政府，係繼承事變前國民政府之法統者，故凡二十六年以前頒布之法令與現行國策無抵觸者，一律有效。

《政黨》 中國國民黨為中國最大之政黨，其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大會閉幕期間則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而以中央監察委員會為監察機關。二十八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增選中央委員。其後參加和平運動者續有增加，廿九年十二月中旬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時，在和平反共建國旗幟下之政治團體相率解消以入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體中央執監委員名單如下：

主席 汪兆銘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林柏生 丁默邨 焦 瑩 何世楨

溫宗堯 陳 羣

中央執行委員

劉郁芬 楊揆一 陳耀祖 鮑文樾 林知淵 傅式說 鄭大章

葉 遜 樊仲雲 金 章 陳春圃 汪曼雲 李士羣 陳君懋

唐惠民 蔡洪田 羅君強 王敏中 韓清健 李聖五 彭 年

戴英夫 顧繼武 徐天深 周化人 徐蘇中 劉仰山 金家鳳